**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揭露表**

(請翻背面)

※本表請採「雙面列印」，並經主管核閱簽章送院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是否有兼任職務** | **□無****□有，填列如下：** |
| **已報院核准之兼職案件** |
| **兼職單位** | **兼任****職務** | **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 **每週兼****職時數** | **兼職費** | **如已停止兼任，請填寫停止兼任日期** |
|  |  |  |  小時/週 | □無□有 每月 元 |  |
|  |  |  |  小時/週 | □無□有 每月 元 |  |
|  |  |  |  小時/週 | □無□有 每月 元 |  |
|  |  |  |  小時/週 | □無□有 每月 元 |  |
| **本次擬報院核准之兼職案件** |
| **兼職單位** | **兼任****職務** | **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 **每週兼****職時數** | **兼職費** | **相關證明文件**(如：捐助章程、組織章程、聘函、邀請函等文件) |
|  |  |  |  小時/週 | □無□有 每月 元 |  |
|  |  |  |  小時/週 | □無□有 每月 元 |  |
|  |  |  |  小時/週 | □無□有 每月 元 |  |
|  |  |  |  小時/週 | □無□有 每月 元 |  |
| 以上兼職情事，是否有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之情形（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第三點）： 是□（請說明： ） 否□ (請兼職人員勾選) |

|  |
| --- |
| **填表說明：**1.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目前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依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第14條第1項、第14條之1、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亦訂有兼職相關規定。
2. 本院研究人員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應經所屬研究所(處)、中心主管同意及院方核准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任職務異動時，應重行報院核准。如**受聘擔任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諮詢性職務(不含兼課)或會議之專家代表，在不影響本職學術研究工作及無利益衝突前提下，無論是否有支領報酬，得無須事先報經本院核准，惟應於每年定期填列之兼職揭露表中揭露上開兼職，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院備查**；如兼職機關(構)來函就上述兼職請本院同意者，則仍依兼職核准程序辦理。
3. 本院研究人員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辦公時間內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三）有損本院形象之虞。（四）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五）有營私舞弊之虞。（六）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七）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院公物之虞。（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九）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十）違反倫理事項或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結果依本院相關規定應停止兼職。（十一）有違反利益衝突情事之虞。
4. 本院研究人員得兼任職務之範圍(不含公職、專任職務及須領證始得執行業務之職務)：

（一）政府機關(構)職務，公立學校、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及行政法人職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所定之職務；如非屬設立章程（或規程）所定之職務，須經本院認定屬教學或研究工作之範疇始得兼任、依法代表官股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二）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新創公司之董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創辦人、董事，但兼任人員須為該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上開營利事業須與本院訂有科技移轉或合作研究計畫契約，且兼任期間須在契約有效期限內。（三）其他經本院認定與教學或研究工作有關之學術研究期刊等刊物之編輯，且未涉有經營業務之職務。1. 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院兼職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兼任第2點第1項第4款規定依法代表官股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期間，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利益迴避；兼任第5款及第6款之職務期間，應揭露與兼任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後取得者亦同：(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1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之股權。但持有上市（櫃）公司未達5％之股權者，不在此限。(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三）財產之受託人或代理人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獲得或持有第一款利益或股權者，視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之股權。
2. 兼職人員依本院兼職處理原則第6點第1項規定揭露利益關係後，經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兼職。兼任第2點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職務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2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營利事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院同意後免除之。各單位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要求該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迴避。
3. 本院研究人員違反兼職規定者，應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本院研究人員，如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者，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監察院審查。
 |
| **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本次擬報院核准之兼職案件，單位主管是否同意？**（如有單一兼職案不同意，請於空白處說明不同意之兼職案及理由）**□同意** **□不同意，理由：****單位主管簽章：**  |